

西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西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西吉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9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98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98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98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提升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结案率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，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增强检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，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数量		15人，大于等于800件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工资, 总经费		8.06万元/人/年, 98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不适用		不适用	
	社会效益	提升书记员协助办理案件结案率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，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增强检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		效果显著	
	生态效益	不适用		不适用	
	可持续影响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		可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		大于等于95%	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社保缴费、食堂运转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西吉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4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用于党支部党务及主题党日活动经费1.0万元，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；年底单位其他社保缴费差额0.5万元，职工食堂经费等运转经费0.5万元，保障单位其他维修活动，其他项目结余结转资金2万元，为检察业务提供坚实保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户社保缴费、食堂运转、党建经费等公用资金支出次数		10次以上	
	质量指标	基本户资金高质量产出，保障单位基本运转		≥90%	
	时效指标	基本户资金及时支付		≥90%	
	成本指标	基本户社保缴费、食堂运转、党建经费等公用资金项目		4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	无	
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无		无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机关公信力		显著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提高社会对检察院的满意程度		≥95%	